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第十六條 本鄉鄉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:

一、 骨骸櫃

- (一)安置於地下室者每位新臺幣一萬九千元。
- (二)安置於第一樓者每位新臺幣一萬七千元。
- (三)安置於第二樓者每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(四)安置於第三樓者每位新臺幣一萬三千元。
- (五)安置於第四樓者每位新臺幣一萬一千元。
- (六)安置於第五樓者每位新臺幣九千元。

二、骨灰櫃

- (一)安置於地下室者每位新臺幣九千五百元。
- (二)安置於第一樓者每位新臺幣八千五百元。
- (三)安置於第二樓者每位新臺幣七千五百元。
- (四)安置於第三樓者每位新臺幣六千五百元。
- (五)安置於第四樓者每位新臺幣五千五百元。
- (六)安置於第五樓者每位新臺幣四千五百元
- 三、夫妻櫃:夫妻骨灰(骸)罈存放箱(限有夫妻身分關係者使用),如夫妻一方先 行進堂安置,即視同已使用夫妻骨灰(骸)罈存放箱,嗣後另一方進堂時, 仍須向本所申請使用,免再繳交費用,夫妻骨灰(骸)罈存放箱收費依下列 方式辦理:
- (一) 夫妻雙方皆設籍於本鄉,每一位置收費新臺幣四萬元。
- (二)夫妻一方設籍於本鄉,另一方未設籍於本鄉,每一位置收費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- (三)夫妻雙方皆未設籍於本鄉,每一位置收費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四、神主牌位一年使用費,懷親堂每牌位新臺幣六千元;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每牌位新臺幣二萬元,懷德堂、**懷賢堂**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新臺幣三萬元,不受使用年限限制,各牌位存放區,由本所指定供民眾選位。

使用本鄉納骨堂者,骨罈管理費每位新臺幣三千元整。因公死亡、特惠戶、優待戶,免收骨罈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。

使用本鄉納骨堂神主牌位者,不收管理費。

第十八條 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骨灰(骸)櫃者,依第十六條使用費收費標準之五倍收費。 神主牌位,懷親堂一年使用費每位新臺幣八千元;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每牌位 新臺幣十萬;懷德堂、**懷賢堂**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每牌位新臺幣十五萬元。